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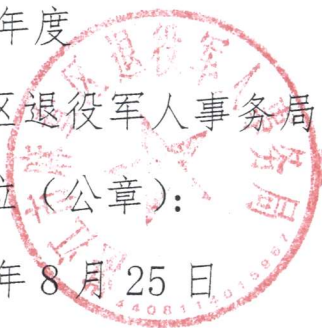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麻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麻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涉密。

（二）年度总体工作总结

1. 思想引领走在前列。一是坚持抓党建促发展。持之以恒推进机关党建政治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重要论述及《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共坚持局党组“第一议题”15 次，召开支部大会 1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 次，按期开展“三会一课”，支部规范性不断提升；圆满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及委员会；二是贯彻党纪学习教育主线。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学党纪”主线，制定并实施学习计划，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先后举办党纪学习教育 5 次，交流研讨 2 次，观看教育警示片 3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1 次；三是扎实推进巡察、审计工作。局党组针对巡察整改反馈的 4 大项 26 个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已召开 3 次会议细化整

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担当，主动认领问题，积极带头抓好巡察整改，各股室对细化量化的 26 个问题对号认领，列出整改清单，逐条逐项抓整改落实，将于 2025 年 1 月初完成整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正在积极配合区审计局提供检查资料。

2. 保障体系持续优化。一是夯实服务保障基础。持续开展“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办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建档立卡”维护和完善信息 3638 人，“优待证”办理 3120 人；大走访和联系退役军人常态运行，结合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建档立卡”平台提供精准服务工作，走访慰问累计录入 3389 人，其中 2024 年新增录入 298 人次；完善退役军人“主题库”信息管理：行政区划核查完成 301 人，完成疑似死亡人员核查 10 批次 76 人；二是打造多功能服务窗口。本年度接待来访人员 400 余次，现场解决事项、解读政策 150 件，提供查阅、复印档案 60 余份，利用宣传小册、微信群、LED 屏幕、海报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7 场次；根据武装部提供入伍新兵名单，入户悬挂光荣牌 76 户；开展送新兵迎老兵工作，欢送新兵入伍 2 批次 162 人，迎接老兵荣归故里 3 批次 97 人；三是全力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运用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帮扶 3 名困难退役军人，拨付应急救助资金 43932 元；帮扶 2 名因病致贫困难退役军人，帮扶金额 6000 元；与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新型结对帮扶活动 2 次。

3. 优抚褒扬更暖人心。一是依法落实优抚优待政策工作。高效完成抚恤调标，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以来为全区 1117 名优抚对象及时发放抚恤金 1075.96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及优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共 26.37 万；通过

集中动员、集中攻坚，对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待对象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年度确认，完成率达到100%；二是高标准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组织35名优抚对象前往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开展为期10天的短期疗养，为优抚对象提供内容丰富、保障周到的疗养服务，让老兵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心优待；三是有序组织祭扫活动。联合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清明节点、“9.30”烈士纪念日前往麻章镇、湖光镇、太平镇三地烈士陵园开展烈士祭扫活动，激励干部铭记革命历史，传承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组织17名烈士亲属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共22人的祭扫团前往广西靖西、那坡开展2024年清明异地祭扫活动，其中活动稿件《赓续红色基因！麻章区开展2024年清明异地祭扫活动》入选“南方+”发布。

4. 安置就业提质增效。一是积极落实退役军人补助政策。2024年以来，我局发放10名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和房补78.22万元；发放1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补贴24.51万；发放15名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保障补助金55.8万元；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82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11.9086万元；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及时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阳光安置”。我区今年下达14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名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研究通过《2024年麻章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有序落实其社会保障待遇和待安置期间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中；三是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引导。积极整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及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力量，上下联动、紧密合作，发动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开展线下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在本年度累计组织参与4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达成就业意向近2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制作电子标语50余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100多人次，有力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有效开展；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目前共发动42名退役士兵参与适应性培训。

5. 拥军优属扎实推进。一是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双拥”活动。在春节、“八一”期间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慰问优抚对象等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全区7家驻区部队、1个来麻驻训部队，赠送慰问品共18万元；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组，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退役军人、执勤边海防官兵家属等开展慰问活动2600余人次，依托各镇、村服务站送春联800余副，赠送慰问金共62.03万；二是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联合区人武部及镇、村开展军地联合立功送喜报活动，专门聘请锣鼓舞狮队，为22名荣立“三等功”、39名荣立“四有优秀士兵”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上门，与军属家庭共享尊崇荣光，活动稿件《麻章区开展军地联合立功送喜报活动》入选“南方+”发布，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验在主流媒体进行分享。

6. 在“权益维护”上发力，信访矛盾不断化解。一是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我局已建立敏感时期麻章区退役重点人员风险排查台账，将所有问题隐患纳入视线，做到人员清、问题清、底数清，切实落实《信访工作条例》。2024年以来共受理各级信访件14件次，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二是积极开展领

导接访下访。领导班子定期带队到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深入督导并接访、深入到重点信访对象家庭做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推动信访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开展“平安夜访+走进光荣之家”活动，共开展29批次，走进光荣之家95户；三是加强网评队伍建设。组建网评队伍共7人，运用网评指挥管理系统及时上报负面舆情信息，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稳定；四是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我局联合区司法局、普法办结合“宪法活动周”开展普法进军营活动，邀请大学教授为驻区部队进行普法专题授课。

7. 干部素质稳步增强。一是紧盯队伍作风整顿、廉政建设。从严落实干部职工党风廉政、工作作风、保密等学习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党风廉政会议，传达省、市党风廉政文件精神，将清廉机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促改等活动，促进干部作风转变；二是全面推进挂点村帮扶工作。积极发挥党员先锋队的作用，坚持安排专人定期到点协助驻点社区，并动员退役军人志愿者踊跃参与该社区交通疏导、环境净化美化、街道清扫等活动，顺利通过省检和国检。同时，持续推进挂点村太平镇洋村西村帮扶工作，常态化协助指导挂点村开展百千万工程、防风防汛、乡村绿化工作，坚持每周由局领导班子带队下沉到挂点村开展“平安夜访”工作，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促进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持续开展，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满意

度，顺利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资待遇、优抚、培训等各项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升服务效能。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让退役军人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和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营造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四是深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共同推进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麻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80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8.68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280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47 万元，项目支出 1746.2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小组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的工作部署，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成立以吕文辉局长为组长，章庆贺副局长为副组长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绩效考评的各项具体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汇总和上报绩效考评结果。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预算年度内，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工作效率较高，任务均按时完成；工作效果显著，有效达成预期目标，满足履职与群众需求。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了预算，明确了资金用途和支出额度，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规定进行支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监督工作，设立了专门的财务监督岗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同时，我们还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内部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通过以上措施，我们有效地防止了预算执行中的违规行为，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们注重效益最大化，以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精准投入，我们为退役军人提供了优质的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有力地推动了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我们关注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效益评估，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监测，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业务办理流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繁琐性，影响了服务效率。

（四）改进措施

1. 优化资金使用程序：优化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投入到关键环节；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2.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3. 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任务，推进资金使用监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推进。

4. 加大关爱力度：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关爱活动，关注退役军人心理健康，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到位，提高退役军人幸福感。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